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新湖中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
独立意见

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独立董事，根据哈高科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对哈高科受让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韵控股”）股权事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浩韵控股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受让浩韵控股股权有利

于实现哈高科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公司业绩，从而提升和维护哈高科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哈高科与新湖中宝签署关于受让浩韵控股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独立董事：韩东平

何慧梅

2017年9月13日